

# 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壹、設立宗旨：

彰化縣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教育優先，關懷弱勢族群，為了鼓勵莘莘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協助他們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百年獅社服關懷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 貳、實施辦法：

為有效確實達成本獎助學金的宗旨，特訂定「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 二、目前就讀於彰化縣及南投縣本慈善會所指定之國立高中學校在學學生。
- 三、因家庭經濟困頓或特殊境遇突遭變故，導致就學及生活陷入困境者，經學校老師或地方村里長提出事實證明，確實需要協助者。
-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高一學生採計第一學期成績為準，高二學生採計高一第二學期及高二第一學期成績均達標為準，高三學生採計高二第二學期及高三第一學期成績均達標為準）。
- 五、高二或高三學生申請者以前一年度曾獲本獎助學金者為優先。

## 肆、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各校提出申請學生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各校高一高二高三一名，共計三名。

## 伍、申請及頒發方式：

- 一、本慈善會將於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寄出優秀獎助學金申請通知文於各校辦理。
- 二、申請者請檢具申請表、成績證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影本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依上列順序裝訂後，送請導師填具推薦意見簽名後送交各校相關單位審核。
- 三、申請者若依據中華民國民法尚未成年或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者，並應提出確實具備其合法之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申請者身分證件正本）。
- 四、各校完成審核後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成績證明、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戶口名簿或身份證影本及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逕送本會核發。  
(請註明學校行政單位主辦人、電話及分機)
- 五、推薦報名截止日期：每年 2 月 20 日前逾期視為放棄。
- 六、本會於收件後 10 天內發函通知各校，並且擇期派員親赴各校頒發。
- 七、本獎助學金以學生繳交註冊費及有關學習使用為主，請學校開設指定帳戶輔導學生摺節運用。

## 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

學校單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就讀學校	名稱： 科系： 年級：                      科                      年                      班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申請	
通訊地址	□□□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家中電話：		
家長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業成績	高                      第一學期                      分		高                      第二學期                      分			
家庭狀況簡述 (請學生自行撰寫)						
導師推薦意見						
推薦者學校或老師	學校	導師簽名		電話		

備註：1、本申請書填寫及附件資料需完整，請勿遺漏，不足者視為棄權。

2、推薦報名截止日期：每年2月20日，逾期視為放棄。

3、繳交附件資料：(A)填具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B)在學證明、成績證明、學生證影本(C)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前述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若有不齊全，本會將視為無效文件處理。

4、資料請掛號寄至：511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2段612巷73號，「百年獅社服關懷慈善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專案小組收」。活動電話：04-8726211張小姐